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74號

原告 祭祀公業賴日生祀

法定代理人 賴寬仁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金生等間請求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4日內具狀補正如附表所示之事項，其中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如附表所示之事項應予補正，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4日內具狀補正如附表所示之事項，其中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；其中附表編號3、4所示之事項，亦請於上開期限內補正，俾利本件訴訟程序之進行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  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  
書記官 陳淑瓊

01 附表：

02

| 編號 | 原告應補正事項  |
|----|--|
| 1  | 陳報原告是否經登記為法人？如是，請提出最新經主管機關備查之文件；如否，請提出祭祀公業所在地址及選任何人為管理人之證明文件。  |
| 2  | 提出被告陳金生、林振村所有坐落於桃園市中壢區廣青段721、727、728、729、729-1、731、731-1、732、733、734、735地號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之最新第一類「所有權個人全部」登記謄本（含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）。  |
| 3  | <p>逐一查報系爭土地於本件起訴時（114年8月22日）之客觀市場交易價額（市價），並附具相關證明文件（例如：不動產鑑定價格報告、房屋仲介行情證明、系爭土地或同地段類似條件之鄰近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查詢資料等）。</p> <p>理由：</p> <p>(1)按預備合併之訴，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，自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情形，其訴訟標的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22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</p> <p>(2)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應比較原告先位、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以最高者核定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爰命原告查報系爭土地於本件起訴時之市價，以供本院據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參考，並核算本件應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。</p> |
| 4  | 補正上開編號1至3事項提出書狀正本1份，並依被告人數提出繕本（含附屬文件）2份。   |